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06年5月



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 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人力科項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89734號函）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該名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並依規定妥適辦理。

- ❖ 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人力科項下（本府106年5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91187號函）



為符授權一致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本府一級所屬機關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亦應報府核辦。

- ❖ 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人力科項下(本府106年5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86975號函)



★ 母乳是最天然的健康食品 ★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2樓及文心樓1樓
設有哺集乳室，歡迎各
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
行列！



- ❖ 銓敘部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有關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未主動申請復職者之相關規定，與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有所扞格，爰應於留職停薪辦法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6年4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0550號函轉
銓敘部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



❖ 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

（本府106年4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856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431號函）



- ❖ 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另配合考試院本（106）年4月13日審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以及同年4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本府106年4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9261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1號函）



- ❖ 為符合實際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有關訓練期間及評鑑方式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 一、第四條：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需求及課程整體規劃，並減少對公務之影響，國內課程採分散式訓練，爰修正本訓練之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
- ❖ 二、第十三條：為符合實際需要及維持彈性，並以受訓人員整體面向進行綜合考評，爰修正有關評鑑方式及項目之規定。評鑑方式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總結評鑑綜整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保訓會核定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成績，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本府106年4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3987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19日公評字第1060005383號函)



- ❖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等條文。
- ❖ 一、第十五條之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
- ❖ 二、第十五條：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 ❖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 ❖ （本府106年4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90822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7日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函）



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

- ❖ 立法院決議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新增地域加給表附則第八點：「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 二、修正地域加給表附則第九點：「本表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員工協助方案 (1/7)

報馬仔



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 (2/7)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協談申請

A. 個人諮詢：直接撥打「有問題來找我」協談服務專線

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預約與初步諮詢

免付費Call Me專線0800-028-885（您撥鈴鈴-鈴-來吧-幫幫我）

B. 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轉介：Email申請

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Email至service@ffceap.com.tw，後續將由個管師主動致電聯繫。



提供員工團體諮詢服務 (3/7)

- ◆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我們提供團體諮詢（含高關懷服務、單位危機事件處理等），會有EAP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服務。
-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想了解更多請上網：人事處網站首頁>推薦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洽04-22289111分機17405賴小姐、各機關關懷員（人事人員）



本市心理諮詢與支持服務地圖 (4/7)

深入社區服務



- 106年本市30區全面衛生所設點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另設有團體諮商服務。
- 預約請聯繫各地區衛生所。

本市建置心理健康行動導航系統 (5/7)



使用者快速查詢到附近的資源，包括精神護理之家、心理諮商所...等

藉由google定位服務不但可提供需求者就近心理健康資源外，也可提供最快、最近路線或搭乘方式。



諮詢資源 (6/7)

◆臺中「張老師」中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80」

免付費「面對面」晤談預約專線：04-22033050

網址：<https://tccyc1980.blogspot.tw/>

◆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95」

免付費「面對面」（憂鬱症）晤談預約專線：04-22089595

網址：<http://www.tc1995.org.tw/index1.html>



諮詢資源 (7/7)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中心 1980
- ◆孕產婦免費關懷專線 0800-870-870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 ◆員工無憂專線 (勞工局) 0800-666-160
-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02)
- ◆祕密花園-青少年視訊諮詢網 <http://young.hpa.gov.tw/ymvc>
- ◆臺中市心理健康網 <http://mh.hbtc.gov.tw/ehealth/>
- ◆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 0800-507-27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辦理之 各項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二、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三、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四、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五、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七、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八、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 二、辦理方式：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承作，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三、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四、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1.1至107.12.31止，為期2年。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 三、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4.7.1起至107.6.30止，為期3年。



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自費團體保險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4.1起至108.3.31止，為期2年。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三、年齡限制：為15歲至80歲，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1年。
-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2.22起至108.2.21止，期間3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三、投保費率及期間：為10、15、20年期，並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性別、投保金額、繳費年期等因素，而有不同費率設計，保險期間至99歲。
-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2.22起至108.2.21止，期間3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國內、外旅遊投保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7.1起至108.6.30止，為期3年。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一、目的：提供經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以上之醫療院所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
- 三、承作保險公司：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以上之醫療院所，辦理期間自106.1.1至108.12.31止，為期3年。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 一、目的：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廠商：由TAAZE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2家網路書店獲選，辦理期間自104.8.1起至107.7.31止，為期3年。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提供 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
、18302

